



## 學校旅行事宜

逕啟者：

本校定於十一月三日（星期四）舉行全校旅行，目的讓同學們在課堂學習之餘，到郊外舒展身心，與朋輩暢聚共歡，藉此培養合群和樂觀品性。詳情如下：

班級	旅行地點	車費/入場費	集合時間	集合及解散地點	解散時間
中一	北潭涌郊野公園	\$39	8:25 a.m.	學校	3:45 p.m.
中二	清水灣郊野公園	\$40	8:25 a.m.	學校	3:45 p.m.
中三	香港仔郊野公園	\$48	8:25 a.m.	學校	3:45 p.m.
中四	大棠郊野公園	\$46	8:25 a.m.	學校	3:45 p.m.
中五	石澳	\$50	8:25 a.m.	學校	3:45 p.m.
中六 A,C,E	赤柱	\$46	8:25 a.m.	學校	3:45 p.m.
中六 B,D	海洋公園	\$80	9:00 a.m.	金鐘港鐵站集合/海洋公園自行解散	3:45 p.m.

同學們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請依從老師指示；在集合及回程時須先向班主任報到點名；在老師指定範圍內活動，不可擅自離隊；不得嬉水、踏單車、划艇或進行任何危險活動。
2. 穿著輕便上衣及長褲，服飾以樸素整潔為主，不可奇裝異服(如配戴飾物、染髮及穿拖鞋等)。佩帶社章及攜帶身份證。
3. 留意個人言行舉止，不可喧嘩叫鬧；珍惜大自然及保護環境；野餐及燒烤後，要自行清理場地，切勿留下火種。
4. 注意保管私人財物，避免攜帶過多金錢或貴重物品；如有特別事故，立刻向老師報告。
5. 若有個別原因而不能參加旅行，需於旅行日前以家長信說明理由，交予班主任；有關同學當日必須照常回校(8:25 a.m. – 3:45 p.m.)，在指定課室內溫習課業；如無故缺席，作逃學論。
6. 如因天氣惡劣(例如：天文台發出一號或以上戒備訊號)以致不適宜作戶外活動，而教育局沒有停課決定時，同學必須回校上課(該日應為 Day G)。

懇請各位家長訓令子女緊記上述事項，在旅行日要遵照老師指示，注意紀律及個人安全。未能參加旅行的同學，當日必須回校自修。填妥回條後，請於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011650 與李偉強老師聯絡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將軍澳官立中學 校長



謹啟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

回條

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學校通訊第二十一號

## 學校旅行事宜

將軍澳官立中學校長：

有關學校通訊第二十一號事項已經知悉。

1. 本人  同意 /  不同意\*敝子弟參加學校旅行。
2. 本人  不需要申請旅行車費津貼 /  需要申請旅行車費津貼，資料如下：

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☑。本校會為所有資料保密，確保個人私隱。)

- 本人家庭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資助  
 本人子弟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/半額資助  
 本人因經濟原因，需申請資助  
 其他(如有) \_\_\_\_\_

家 長 簽 署： \_\_\_\_\_  
 家 長 姓 名： \_\_\_\_\_  
 學 生 姓 名： \_\_\_\_\_  
 班 別： \_\_\_\_\_ ( )  
 家 長 手 提 電 話： \_\_\_\_\_  
 學 生 手 提 電 話(如有)： 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